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奎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因原财务负责人李淑玲女士申请离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路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后附路英女士个人简历）。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，此次财务负责人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6日

路英简历如下：

路英，女，1970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教育背景：1988年至1991年，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；工作经历：1991年7月至1999年9月，山东省坊子煤矿财务部经理；1999年10月至2005年12月，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一部部长；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所综合业务部副总经理；2007年8月至2015年7月，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长；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，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16年9月至今，在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。

兼职情况：无。